

特急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预〔2022〕38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 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4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好减

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列入 2023 年预算，库款于 2022 年先行单独调拨，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州财政局将结合各县市（园区）退付计划和自治区调拨该直达资金的情况，及时向各县市（园区）调拨库款，充分保障退税资金需求，确保基层退税操作。

二、资金拨付及核算方式，按照《关于调拨 2022 年第十五批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库〔2022〕34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本次下达的资金应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2023 年台账中单独反映，与 2022 年预算指标区分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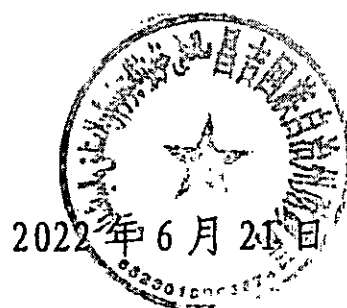
四、县（市、区）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县（市、区）财政部门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

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中央补助资金管理，确保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附件：中央财政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第三批）



抄送：国库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中央财政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第三批)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名称	专项资金合计	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 专项资金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 专项资金	其中：按原有政策实 施的制度性留抵退税 补助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Z225110010007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 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 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 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昌吉州合计	100694	87515	13179	10918
1	玛纳斯县	8315	8016	299	80
2	呼图壁县	1586	777	809	564
3	昌吉市	8372	6515	1857	1626
4	高新区	2450	1880	570	54
5	阜康市	9215	6879	2336	2058
6	吉木萨尔县	1673	1323	350	156
7	奇台县	723	279	444	200
8	木垒县	51273	51111	162	26
9	农业科技园区	658	407	251	178
10	准东经开区	16429	10328	6101	5976